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长祝、南海市金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10 15:42:27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4)温民三初字第3号

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。

法定代表人钱金波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苏和秦, 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杨长祝, 男, 1965年2月11日出生, 汉族, 个体工商户, 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北林垟乡石坑村。

被告南海市金蜻蜓鞋业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东省南海市平洲富景花园文华大厦8楼。

法定代表人翁建飞, 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刘杰,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长祝、南海市金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, 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, 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撤诉。

本案受理费15510元, 减半收取7755元, 财产保全费5520元, 合计13275元, 由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周 虹

审 判 员 高 兴 兵

代理审判员 郑 国 栋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朱 晓 锋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